

新兴县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簕竹片区) 勘察设计

(项目代码: 2604-445321-04-01-652216)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任苏灿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云浮市卓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编制人: 任苏灿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有限数量制）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604-445321-04-01-652216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簕竹片区）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簕竹片区）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簕竹片区）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新兴县簕竹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通过统筹上级财政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建设 52 幢畜禽养殖共建家庭农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2000 m²，建筑面积约 58000 m²。其中，鸡舍建筑面积约 55000 m²，配套生产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 3000 m²。2. 建设 2 个单元共建家庭农场（水产），规划占地面积约 333500 m²，其中鱼塘面积约 326800 m²，配套生产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 6667 m²。3. 盘活用地 3800 平方米上的存量厂房，改造建设饲料加工厂及配套用房 2500 m²，其中改造建筑面积 1100 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1400 m²。4. 建设产学研基地 2 个，用地面积约 6000 m²。5. 建设园区物流服务点 2 个，用地面积约 6000 m²。6. 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1 项，包括以下内容：（1）永安村至六联村产业配套道路完善提升项目、良洞村至云龙村产业配套道路完善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含产业配套道路改造 16km；（2）簕竹河沿线完善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为滨水码头 5 个；（3）五联甜良坑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驿站、步道、其他产业配套服务设施等；（4）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全护栏 2000m、排水渠 1000m、充电桩 80 个等。		
招标内容	勘察：本次建设内容的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包含初勘及详勘、补充勘察等）、物探等，按工程设计需要的工程勘察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完成的工作； 设计：本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报建、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施工阶段需派现场代表提供驻场服务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勘察设计服务期：9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期：30 个日历天，设计服务期：6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30.97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37.68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93.29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范围： （1）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须具备以下其中一项资质要求：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须具备以下其中一项资质要求：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1）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3.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失信被执行人，（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6.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	----------------	---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 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 件的网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 标 投 标 监 管 网 （ 网 址 ：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网 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1/index.html#/445300/index ）、云 浮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服 务 平 台 （ 网 址 ：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纸质招 标文件的方 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 始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 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 平 台 （ 网 址 ：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簕竹圩
招标人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66-2282628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卓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吉祥路2号湖畔花苑二区6幢47号商铺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苏任灿	联系电话	0766-2916995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0766-2916995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66-2976745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项目新兴县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簕竹片区）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兴发改投审（2026）5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6年7月27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苏任灿，身份证号码：442828*****16。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的要求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2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2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的要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2.2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3的要求
3.2.4	详细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2.4的要求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 1.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投标报名登记IP和投标文件CA解密IP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单位	名称：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簕竹圩 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66-22826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卓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吉祥路2号湖畔花苑二区6幢47号商铺 联系人：梁小姐 电 话：0766-291699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簕竹片区）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兴县簕竹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14820.3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通过统筹上级财政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本次建设内容的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包含初勘及详勘、补充勘察等）、物探等，按工程设计需要的工程勘察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完成的工作； 设计：本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报建、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施工阶段需派现场代表提供驻场服务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勘察设计服务期：9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期：30 个日历天，设计服务期：6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牵头人需达到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即由设计单位作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填写投标信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形式	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本次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遗及答疑等文件。
2.2.1	招标文件澄清 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实行市场调节价报价，由各投标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报下浮率、报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30.97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37.68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93.29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勘察费：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 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 勘察、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以内，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2、缴纳时间：<u>2026</u> 年 <u>9</u> 月 <u>23</u> 日 <u>09</u> 时 <u>30</u>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新

		兴县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簕竹片区）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 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获得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信用
--	--	--

		等级为 AAA 级或 AA 级的，投标人可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信用承诺书”；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是否满足“信用承诺制”的适用条件进行审查，重点核查以下两项内容： 1. 投标人在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 对仅提供“信用承诺书”，且未以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其不满足“信用承诺制”适用条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资格。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 年至 __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 年 __ 月 __ 日至 __ 年 __ 月 __ 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 年 __ 月 __ 日至 __ 年 __ 月 __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统一授权委托人，联合体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他组成内容需要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单独落款及盖公章和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

		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云建通〔2025〕1号”文件执行，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评标方式：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推选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综合得分排名前 10 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方式：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评分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10 名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

		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3.3 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告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3.1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变化，招标人另行通知。 定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
7.3.2	定标前考察	☒不考察。 ☐考察。
7.3.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7.4	定标结果公告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或支票担保。</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30 日内，中标人

		须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有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9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本项目不设置支付担保。 金额：本项目不设置支付担保。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形式：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担保。 金额：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担保。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

	建筑	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9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

		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0.10	投标文件存档	双方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中标人须提供一式两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须与中标人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作出任何修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信用承诺书（如有）
- (12) 其他材料；
- (13) 勘察设计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

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

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定量评审方式，通过有限数量制的推选方式，选取合格定标候选人。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对评审后合格定标候选人得分不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10 名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合格定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有限数量制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数量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若经评审无法推荐不少于 3 名（含本数）合格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若经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且大于（或等于）3 名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云建通(2025)1 号，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为 5 人，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7.1.2 定标方法：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7.2 定标原则

定标应坚持择优原则。

7.3 定标

7.3.1 定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采取一轮或多轮评审，通过“评分”等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7.3.3 定标委员会应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和程序不作为定标依据，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的人数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规定的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8.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有限数量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 1.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其他事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前附表”第 3.2.4 项和 3.2.5 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2	评审标准 (评定分离法有限数量制)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10 名的投标人作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且不进行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评标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如为联合体项目，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确定有效投标人后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确定，如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0.001%）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部分	2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6 分	针对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设计内容的理解充分、分析准确；对设计范围的把握准确；对设计任务书的理解和分析准确；突出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包括对总体布局、基础设施设计、整体效果和落地细节的理解、设计图纸表达充分，得 6 分； 2、对本项目设计内容的理解比较充分、分析比较准确；对设计范围的把握比较准确；对设计任务书的理解和分析比较准确；比较突出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包括对总体布局、基础设施设计、整体效果和落地细节的理解、设计图纸表达比较充分，得 4 分； 3、对本项目设计内容的理解、分析一般；对设计范围的把握一般；对设计任务书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基本突出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包括对总体布局、基础设施设计、整体效果和落地细节的理解、设计图纸表达比较一般，得 2 分； 4、无该项得 0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勘察、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 5 分； 2、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比较突出、体系比较严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可靠的，得 3 分； 3、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2 分； 4、无该项得 0 分。
			设计方案	4 分	针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及其对策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设计工作流程规范，得 4 分； 2、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

					准确及其对策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设计工作流程比较规范，得 3 分； 3、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及其对策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设计工作流程规范性一般的，得 2 分； 4、无该项得 0 分。
			勘察方案	4 分	针对勘察方案进行评审： 1、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探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及其对策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勘探工作流程规范，得 4 分； 2、勘察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勘探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准确及其对策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勘探工作流程比较规范，得 3 分； 3、勘察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勘探的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及其对策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勘探工作流程规范性一般的，得 2 分； 4、无该项得 0 分。
			设计图纸	4 分	针对设计图纸进行评审： 1、总体方案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层次清楚，能提供技术图纸和效果展示图，配合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数据准确，图面清晰，得 4.0 分； 2、能提供技术图纸和效果展示图，总体方案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层次基本清楚，能配合技术文件有基本文字表述。数据基本准确，图面基本清晰，得 3.0 分； 3、能提供技术图纸和效果展示图，技术文件表述配合一般，数据准确性一般，图面清晰度一般，得 2.0 分。 4、能提供技术图纸或效果展示图，但技术文件数据不准确，或图面不清晰，得 1.0 分。 5、未编制本分项技术文件内容的，本分项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2 分	针对投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在投资估算额的规模之内。得 2 分； 2、工程总投资比较合理，节约投资的措施及理由比较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在投资估算额的规模之内。得 1.5 分； 3、工程总投资基本合理，节约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基本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在投资估算额的规模之内。得 1 分；

					4、无该项得 0 分
2.2.4(2)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颁发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政或建筑类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或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设计服务）]： （1）项目总投资在 1.3 亿元（含）及以上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总投资在 1 亿元（含）至 1.3 亿元（不含）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3）项目总投资在 0.5 亿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的，每项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7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须清晰反映出时间、项目类型、投资规模情况等。
			企业获奖	3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获奖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类奖项： （1）省级或以上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市级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项目多个级别奖项的，仅按最高分值计算 1 次得分。
			项目负责人	3 分	1、勘察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1）具备岩土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75 分； （2）承担过市政或建筑类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得 0.7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关键页）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以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最近 3 个月连续社保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推 3 个月，缴费须连续、不间断）复印件或扫描件。 2、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方提

				供) (1) 具备市政或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0.75 分; (2) 承担过市政或建筑类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得 0.75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提供相关证书、合同 (关键页) 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以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投标人单位 (或其分支机构) 最近 3 个月连续社保证明 (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起算, 往前推 3 个月, 缴费须连续、不间断) 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他拟派人员	6 分 (1) 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0.25 分,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0.5 分; 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 具备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0.25 分,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 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 具备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 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证书的得 0.5 分; 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 具备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4) 拟派暖通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证书的得 0.5 分; 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 具备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5)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证书的得 0.5 分; 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 具备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6) 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25 分,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 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 具备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6 分) 以上人员一人一岗, 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投标人单位 (或其分支机构) 最近 3 个月连续社保证明 (从招标文件开始下

					载时间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推 3 个月，缴费须连续、不间断）复印件或扫描件。
2.2.4 (3)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 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E2×4。 注：E1 取 40，E2 取 10；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 60 分,最低分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 1.1.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有限数量制），确定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10 名为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商务部分评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5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

得分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合格的定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定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 3.4.3 确定合格定标候选人后，合格定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10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后续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充分、经验丰富，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有操作性，得[25-20）分； （2）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到位，服务时效及时，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得[20-15）分； （3）后续服务人员配备不足，服务时效较差，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15-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不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勘察、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25-20）分； （2）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比较突出、体系比较严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可靠的，得[20-15）分； （3）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15-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或不提供相关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内容的，得 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及其对策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设计工作流程规范，得[25-20）分； （2）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准确及其对策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设计工作流程比较规范，得[20-15）分； （3）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及其对策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设计工作流程规范性一般的，得[15-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不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得 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图纸进行评审： （1）总体方案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层次清楚，图纸和文字描述表达准确明了，数据准确，图面清晰，得[25-20）分； （2）总体方案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层次基本清楚，图纸和文字描述表达基本准确，数据基本准确，图面基本清晰，得[20-15）分； （3）图纸和文字描述表达准确性一般，数据准确性一般，图面清晰度一般，得[15-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定标方法

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云建通(2025)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应根据定标因素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采取一轮或多轮评审,通过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

2. 定标程序

2.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2.2 定标方式

2.2.1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定标因素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采取一轮或多轮评审,通过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

2.2.2 定标委员会各评委计算出各合格定标候选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合格定标候选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定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三高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定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合格定标候选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排名在前。

2.2.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合格定标候选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定标委员会不接受合格定标候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合格定标候选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定标候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合格定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定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定标结果

2.4.1 定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合格定标候选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2.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定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2.4.5 招标人保留对合格定标候选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合格定标候选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合格定标候选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兴县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簕竹片区）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新兴县簕竹镇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县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簕竹片区）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新兴县簕竹镇。

工程内容：1. 建设 52 幢畜禽养殖共建家庭农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2000 m²，建筑面积约 58000 m²。其中，鸡舍建筑面积约 55000 m²，配套生产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 3000 m²。2. 建设 2 个单元共建家庭农场（水产），规划占地面积约 333500 m²，其中鱼塘面积约 326800 m²，配套生产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 6667 m²。3. 盘活用地 3800 平方米上的存量厂房，改造建设饲料加工厂及配套用房 2500 m²，其中改造建筑面积 1100 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1400 m²。4. 建设产学研基地 2 个，用地面积约 6000 m²。5. 建设园区物流服务点 2 个，用地面积约 6000 m²。6. 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1 项，包括以下内容：（1）永安村至六联村产业配套道路完善提升项目、良洞村至云龙村产业配套道路完善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含产业配套道路改造 16km；（2）簕竹河沿线完善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为滨水码头 5 个；（3）五联甜良坑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驿站、步道、其他产业配套服务设施等；（4）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全护栏 2000m、排水渠 1000m、充电桩 80 个等。

文号：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新兴发改投审〔2026〕50 号。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通过统筹上级财政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及测量成果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

2. 设计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全部工程内容的报建报批所需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

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报建、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现场配合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发包人分段决定权条款：

(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书面通知分阶段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各阶段工作范围、内容及标准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2) 承包人各阶段成果须报发包人审核，并按发包人意见修改至满意为止，发包人意见为下一阶段工作的前提条件。

(3) 发包人有权单方增减、暂停或取消任一阶段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且除已验收合格的成果外，不得就调整部分主张任何费用或损失赔偿。

(4) 各阶段成果须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最终验收依据，未经确认的不计入完成工作量，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工期不顺延。

三、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日历天数：9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期：30个日历天，设计服务期：60个日历天。

工期起算：发包人书面下发勘察开工通知次日起算；因发包人提供资料延迟、规划调整、财政评审延误等发包人原因，工期据实顺延，承包人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勘察、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财政概算评审、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因勘察设计深度不足、错漏碰缺导致返工、评审不通过，由承包人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合同价款

勘察及设计合同价款：_____（¥_____）。其中：勘察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设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

本项目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费分阶段结算。结算价按所设计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计算，即分阶段结算的勘察设计费=分阶段设计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中标勘察设计费总额÷立项批复的可行性研究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

结算计价公式：

勘察费结算价= 审定勘察费概算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价=审定设计费概算价×（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设备、测绘、检测、图纸打印、电子文件、专家评审配合、现场服务、税费、保险、整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双方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对账单、确认书、书面签证；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勘察设计成果终身承担质量责任；严格按工期、规范完成全部工作，无条件配合财政评审、项目验收。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簕竹圩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勘察）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勘察）设计人联合，以一个（勘察）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含初步（勘察）设计概算）、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1.1.3.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勘察）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勘察）设计服务、主体（勘察）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勘察）设计和复用（勘察）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勘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勘察）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设

计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勘察）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勘察）设计人授权后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勘察）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勘察）设计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勘察）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察）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勘察）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勘察）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勘察）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察）设计人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鼓励（勘察）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勘察）设计人的要求

5.1.2.1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察）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勘察）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

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勘察）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勘察）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勘察）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3.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勘察）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勘察）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

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勘察）设计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

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

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察）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勘察）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及（勘察）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察）设计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勘察）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勘察）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察）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勘察）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察）设计人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察）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人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勘察）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勘察）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勘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勘察）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勘察）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14.2.3 （勘察）设计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勘察）设计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勘察）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由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___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保密期限合同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勘察数据、成果文件，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泄露造成损失全额赔偿。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满足运输的道路按现状，勘

察人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勘察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勘察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勘察人作业损坏道路、管线、农田、构筑物，由勘察人全额修复、赔偿；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勘察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①督促勘察人按照勘察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勘察进度与勘察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勘察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严禁任何勘察工作分包、转包、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全部勘察成果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勘察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支付合同 5%违约金；核心技术人员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报备，擅自更换单次罚款 2000 元。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到__八__份，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勘察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PDF 电子版。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施工全过程驻场配合工程验收、地基验槽、竣工验收、问题整改、竣工图编制；服务期限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另行收费。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1)____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勘察费结算时，以经新兴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勘察费结算价= 审定勘察费概算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3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分段进行勘察，根据完成勘察的工程量和已提交阶段工程的全部勘察文件，并通过图审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报告、发票、审查合格书复印件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符合工程量的勘察费合同价

款的 7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勘察费结算时，以经新兴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勘察费结算价=审定勘察费概算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按发包人要求分段完成的勘察工程量勘察结算价的 100%。

7.5 由于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财政部门迟延给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由于勘察人原因工程勘察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勘察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勘察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的，额外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②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违约金。

③勘察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 2000 元/次罚款，累计超过 3 次的，暂停当期工程勘察款支付；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勘察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④在本工程勘察过程中，由于勘察人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纸、

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⑤擅自分包/转包：勘察人须全额返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约。

⑥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发包人催告后的 7 天内仍未开工的；

勘察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勘察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勘察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勘察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令，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因项目终止的单方解除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在提前 7 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除据实结算外的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 本项目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土地规划变更、债券资金审批未通过或缩减、项目立项被撤销等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2) 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下达书面文件决定本项目停建、缓建或建设方案发生根本性变更，致使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其他客观上出现不能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完成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的阶段性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计价公式（第五条第 2 款）据实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勘察/设计费。承包人已提交的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除前述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就预期利益损失、人员窝工、设备闲置等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或赔偿。

第 17 条 争议解决

1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___。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五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设计人按照设计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设计进度与设计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设计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设

计负责人，设计人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造价咨询。其余设计主体、方案、施工图等严禁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分包人名单及其应资料在进场前提供给发包人。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人员名单。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3.6 设计人对全部设计文件终身负责；因设计错漏、深度不足、违反强制性规范导致工程返工、安全隐患、概算超支、行政处罚，设计人无偿整改，免收对应阶段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质[2013]57 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

定》(2013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 60 日历天内，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中标人进行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应在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内无偿完成补充、修改。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勘察设计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PDF 电子版。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纸质版设计文件 10 份，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7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7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施工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其他价格形式：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下浮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结算时，以经新兴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设计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设计费结算价=审定设计费概算价×(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分段开展设计，根据完成的阶段性工程设计（具体分段方

案、各阶段的工作范围、交付成果及验收标准，以发包人书面下达的《阶段性勘察/设计任务通知书》为准），初步设计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如有），概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所完成工程设计量设计费总额的 50%；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如有）并协助预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报告、发票、审查合格书复印件、经审核的概算书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阶段成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解释或补充资料，审核期限自承包人补充完整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已完成的阶段性工程设计量设计费总额的 70%；

10.5 设计完成通过评审，概算通过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阶段性工程设计量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10.6 由于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财政部门迟延给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电子文件、概算等）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逾期满 30 日发包人可单方解除，设计人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 3% 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设计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设计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约。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无书面通知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4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28天内。

16.5 发包人因项目终止的单方解除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在提前 7 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无需承担除据实结算外的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 本项目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土地规划变更、债券资金审批未通过或缩减、项目立项被撤销等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2) 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下达书面文件决定本项目停建、缓建或建设方案发生根本性变更，致使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其他客观上出现不能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完成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的阶段性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计价公式（第五条第2款）据实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勘察/设计费。承包人已提交的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除前述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就预期利益损失、人员窝工、设备闲置等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或赔偿。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_____。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全部勘察设计款项结清后 28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出现工期逾期、质量不合格、擅自分包、转包、违约解除、拒绝赔偿损失等情形，你方出具书面索赔函后 7 日内，我方无条件在担保限额内支付赔偿款，无需我方另行抗辩；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保函不可转让、不可撤销。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设计位置、项目范围、区域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兴县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簕竹片区）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兴发改投审（2026）5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1. 建设52幢畜禽养殖共建家庭农场，规划占地面积约162000m²，建筑面积约58000m²。其中，鸡舍建筑面积约55000m²，配套生产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3000m²。2. 建设2个单元共建家庭农场（水产），规划占地面积约333500m²，其中鱼塘面积约326800m²，配套生产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6667m²。3. 盘活用地3800平方米上的存量厂房，改造建设饲料加工厂及配套用房2500m²，其中改造建筑面积1100m²，新建建筑面积约1400m²。4. 建设产学研基地2个，用地面积约6000m²。5. 建设园区物流服务点2个，用地面积约6000m²。6. 产业基础设施建设1项，包括以下内容：

（1）永安村至六联村产业配套道路完善提升项目、良洞村至云龙村产业配套道路完善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含产业配套道路改造16km；（2）簕竹河沿线完善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为滨水码头5个；（3）五联甜良坑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驿站、步道、其他产业配套服务设施等；（4）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全护栏2000m、排水渠1000m、充电桩80个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新兴县簕竹镇。

1.2 公用设施条件

（1）供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2）供电，由市政供电网引入。

1.3 投资控制

项目估算总投资14820.37万元。

2、勘察设计要求

2.1 勘察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部专业的勘察、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2.2 设计原则

(1) 贯彻国家、广东省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政策。

(2) 符合云浮市、云浮市新兴县相关规划要求。

(3) 合理定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

(4) 合理统筹近期与远期实施方案，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并适当预留远期发展空间。

(5) 工程采用技术先进、高效节能、稳妥可靠、操作简单、易于管理的工艺，确保设计安全、可靠，同时最大程度降低工程投资和运行成本。

2.3 设计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1)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保障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施工图设计图纸须通过招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

(2) 初步设计

按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工艺、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内容，经专家评审通过为合格。

3、勘察要求

3.1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部专业的勘察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本项目地质勘察需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情况进行勘察、测量测绘，出具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为设计提供依据并满足设计要求；结合工程设计，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中标后需根据最新总图布置及相关要求布孔勘察，项目实施过程，如有需要机械设备、主材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中。

3.2 岩土勘察的主要任务是查明设计管线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设计提供符合条件的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地下水水位情况，对可能危害本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危害程度做出评价。

3.3 工程勘察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初步勘察内容和深度要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的编制深度）、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4、业主提供基础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区位图（或地形图）、立项批文。

二、其他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不得有明显抄袭行为；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不得采用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2、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3、知识产权

（1）公开展示

所有投标文件（隐私及商业机密内容除外）和评审结果可在监督部门、招标管理机构或交易服务机构指定媒体或刊物上免费公开展示。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投标文件，所有展示、推介均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知识产权转移

授予合同并支付费用后，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投标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投标文件。

（3）其他

招标人有权在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勘察设计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费用的所有投标文件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投标文件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中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按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如规划、消防、防雷、人防等）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修改。

本项目勘察设计投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公司，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投入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的配备设置、职责范围等，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4、专业设计人员

为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每星期驻现场不少于 3 天（或委派具备同等水平的专业人员代替，代替人员名录须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或更换，离开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招标人书面请假 报批，每月累计不应超过八天，否则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处罚。

5、勘察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

（1）招标人定期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将按程序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

（2）中标人在履约期内如果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视中标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按约定中标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处以违约金，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除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如有）、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以上及其他资料详见新兴县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簕竹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兴县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簕竹片区）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信用承诺书（如有）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勘察、设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投标报价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_%）【注：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2）勘察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投标报价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_%）【注：勘察费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2	(勘察) 设计服务 期限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地方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招标人执_____份。

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联合体协议书须与“填写投标信息”时一致。

3）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有联合体各方的盖章及签字（或盖私章），否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本协议书招标人执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已认真阅读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盖公章）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已认真阅读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盖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信用承诺书（如有）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标段(包)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联合体）目前在（项目所属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具体名称）的信用等级为（本单位具体信用等级，联合体具体信用等级），且没有失信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条件，自愿通过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联合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本单位（联合体）将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1 个月内补交投标保证金，同时自愿接受 2 年内不适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云浮市工程项目投标，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三、如因本单位（联合体）未按承诺履行责任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与联合体共同承担）。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信用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如有）；
-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